#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鑫成优选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鑫成优选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5日，华泰财险将持仓的“华泰保兴科荣A”转换转入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泰保兴鑫成优选C”，转入金额为7,990,031.61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其他企业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平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
| 注册资本（万元） | 24000 | 成立时间 | 2016-07-2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10000MA1FL2LQ9B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不涉及 |
| --- | ---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9.5880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华泰保兴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

（二）定价依据

产品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华泰保兴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5-04-28

### （二）交易价格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C”的申购单位净值是人民币0.8437元/份。华泰保兴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管理费率1.2%。产品年度管理费约为9.588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合同规定，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华泰财险于2025年4月25日申请将资金7,990,031.61元 由“华泰保兴科荣A”转换转入至“华泰保兴鑫成优选C”指定账户，华泰保兴于2025年4月28日对华泰财险转换转入份额进行确认，转换转入生效。

该产品为投资类产品，持有期限不固定。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与华泰资产签订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申购属于华泰财险委托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已于2025年4月25日前经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